**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如遺失證照或遇有急難，應如何處理？**

A:

（一）護照、「臺胞證」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，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，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，向香港「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（852-61439012、93140130）、澳門「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（853-66872557）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。如有遺失「臺胞證」者，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，取得報案證明，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「臺胞證」。
（二）發生重病、重傷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意外，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（電話：110）或通報救護車（電話：120）尋求協助。如未獲妥善處理，向當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（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）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聯繫電話：886-2-21757000；緊急服務專線：886-2-25339995）請求協助。
（三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，得不經所屬機關，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，由該檢察署受理。

**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對於公務員赴陸進修有何規定？**

A：

依內政部於103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，不得從事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此修正條文包含現職人員不得以進修為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或以其他事由申請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，亦不得從事進修活動。

**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方式為何？**

A:

由於我方在大陸地區尚未有派駐機構，基於人身安全考量，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，宜儘量以參團方式（如參加旅行團或民間單位、學校組團）前往為原則。

**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，應如何提出申請？於何時提出申請？**

A:

（一）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，應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）向服務機關（構）申請，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審核後，得赴大陸地區，無須報經內政部許可；機關首長則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7天前提出，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受七天前申請之限制。

 資料來源：陸委會/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